合同编号：SNYLS2602111CGN00

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榆林]

甲方：[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泰安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榆林市长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云光]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及互联网专线安全增值服务（“本业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本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 等方式接入，由中国电信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中国电信城域网互联的、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1.2“安全专线”：指在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可选的安全增值服务，提供的可选安全增值服务包括：DDoS 攻击防护、网络安全监控、网站安全防护、域名无忧。

1.3“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4“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 IP 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 或 MSTP）等。

1.5“公网 IP 地址”：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

1.6“速率”：指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IP 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速率的 90%。

1.7“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8“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9“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1.10“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SNYLS2602111CGN00

1.11“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本业务的服务内容包括以下两项：

（1）甲方使用乙方[1 条]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办公]。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榆林市财政局办公大楼]

业务经营范围：[办公]

业务开通速率：[500M]上行[500M]、下行[500M]

公网 IP 地址数量（个）：[1]

接入方式：[互联网接入]

（2）乙方对甲方网络或服务器提供相关安全增值服务。

2.2 甲方如有新的业务需求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或业务受理单。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本业务一站式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互联网专线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当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各项费用。

3.1.6 应当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当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当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及其安全增值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不得用于任何违法违规的目的和用途，不得从事损

SNYLS2602111CGN00

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1.10 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1 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1.12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3.1.13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不得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当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3.1.14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二《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3.1.15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安全增值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业务咨询服务，乙方咨询电话：[4009259120]。

3.1.16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段及对应的应用类型、域名等，配合乙方完成安全增值服务的实施、调测以确保业务开通（甲方 IP 地址备案格式见附件五）。

3.1.17 甲方网络调整如与委托乙方防护的网络、线路、IP、域名、记录类型及对应应用类型、网站信息等有关，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1.18 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向第三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互联网专线安全增值服务的效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服务以及互联网专线安全增值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进行互联网专线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3.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SNYLS2602111CGN00

3.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

3.2.7 乙方网络及平台配置如需调整且可能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订购的互联网专线安全增值服务，乙方应当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2.8 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支撑，配合甲方处理服务相关事宜。乙方若更改联系电话，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2.9 乙方提供的本业务服务标准见附件六SLA条款。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4.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中国电信网侧）到中国电信城域网IP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当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 ]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终止业务服务

5.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第6.4.2条结算并支付终止服务当月的费用。

5.3 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提前终止使用本业务的，甲方应当在终止本业务前向乙方补交剩余服务期对应服务费用的[ ]%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使用费。（具体费用见附件[ ]，相关费用为含税价。）

6.2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 ]（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乙方：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账号：[26091501040002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710049757D]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北村长城北路西侧]

电话：[0912-3539119]

6.3 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其中，互联网专线开通费用为预收费用。待业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结算。若结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结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6.4 月使用费：甲方使用乙方 500M 互联网安全专线接入费为 14500 元/月（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元整）。甲方按照下述第（2 ）种方式支付：

（1）按月支付

甲方应当在每月 20 日之前，根据乙方的月使用费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当月月使用费。

（2）按年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预付本合同期前 12 个月（2026 年 5 月 31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的使用费[17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6.4.1 本业务开通首月月使用费：对于当月 15 日之前开通的新业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月月使用费；对于当月 15 日后（含）开通的业务，甲方按照应当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

6.4.2 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终止服务的业务，甲方按照应当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在当月 15 日之后终止服务的，甲方缴纳全月月使用费。

6.4.3 甲方如对费用有异议，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个付费期调整。

6.5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收费通知单和/或结算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七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

SNYLS2602111CGN00

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个人信息种类：[ ]。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处理方式为：[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SNYLS2602111CGN00

10.1 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将通信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的，将通信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为，乙方有权暂停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或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以及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应当继续赔偿。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2 如果因甲方原因（域名劫持、网站被黑等情况除外），在同一个 IP 地址反复出现未备案网站或出现主体信息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将甲方列入黑名单，此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业务的申请。以上关停处置措施有可能导致甲方同一 IP 地址的其他网站也被关停。相关网站被关停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当就该违约行为向乙方支付[ ]元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10.3 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业务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10.4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 ]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0.6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最近[ ]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 ]%；乙方和/或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

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服务期

13.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12]个月，(2026 年 5 月 31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

SNYLS2602111CGN00

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北村长城北路西侧]

联系人：[徐小波]

电话：[0912-3539684]

邮编：[719000]

电子邮件：[15332610293@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4.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SNYLS2602111CGN00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榆林市会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SNYLS2602111CGN00